



初 級 法 院
TRIBUNAL JUDICIAL DE BASE
刑 事 法 庭
JUÍZO CRIMINAL

告 示

第五刑事法庭 合議庭普通刑事案，編號: CR5-25-0172-PCC

控 訴 方：檢察院

嫌 犯：王仕權 WANG SHIQUAN，男，1998年1月5日於中國廣西出生，父親王科祥，母親江燕鳳，持有編號為EN483XXXX的中國護照，最後為人所知的地址為中國廣東省珠海市斗門區井岸鎮朝福路298號201，現下落不明。

澳門特別行政區初級法院法官根據《刑事訴訟法典》第316條的規定通知上述嫌犯如下：

- 在上述案卷中，嫌犯王仕權 WANG SHIQUAN 被控訴以共同正犯，以既遂行為觸犯：

第8/96/M號法律第13條第1款配合《刑法典》第219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的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並根據第8/96/M號法律第15條的規定，對嫌犯科處禁止進入賭博場地的附加刑；

《刑法典》第152條第1款所規定及處罰之一項剝奪他人行動自由罪；

- 上述嫌犯須於 二零二五年十一月四日上午10時30分到本法院第五刑事法庭辦事處報到以便參與審判聽證，否則，聽證將會在嫌犯缺席下進行。

為備作據，特繕立此告示，於法律指定的地點張貼及於法院網站公佈。

----- 著令執行 -----

澳門特別行政區，二零二五年十月六日

法官

朱嘉倩

法院特級書記員

José Eduardo Cota Cruz